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在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萧 殷亮 李綦安  
陈 萧 殷 亮 李綦安



2016年1月29日